

版本号: GAI-KJXXH-3.0

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系统建设部分)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郭婧
联系方式： 85222658

乙方：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一层 1222 号
联系人： 崔岩
联系方式： 010-57973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63904J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1200053006717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87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9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小写：154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38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小写：193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系统联调，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系统联调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合同。

3.乙方应为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1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

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5760C-2 4SFP/8GT8XS -X、 RG-PA150IB- F*2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4	20000	80000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28G-E V3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3	3300	9900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10-48 GT4XS-E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7	7600	53200
4	千兆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L X-SM131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个	130	255	33150
5	万兆光模块	锐捷	XG-SFP-LR-S M131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个	8	1000	8000
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1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	146000	146000
7	24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 GT4SFP-UP-H (V3.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55	4900	269500
8	人脸识别服务器	海康威视	iDS-96128NX -H16R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	60520	60520
9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0324R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2	22000	264000
10	6T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HK726TAH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块	280	3700	1036000

11	视频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S-D/ R4 (310819424 定制4块 1.2T 10K SAS 盘+4个千兆 电口)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	94415	94415
12	平台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S-D/ R4 (310819424 定制4块 1.2T 10K SAS 盘+4个千兆 电口,含软件 授权) +iSecure Center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2	108500	217000
13	安防摄像机-枪机 含侧装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7A4WY HV3-IZS(2.7 -13.5mm)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16	1120	129920
14	安防摄像机-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714WY HV3-IZS(2.7 -13.5mm)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237	1060	251220
15	球机含侧装支架	海康威视	DS-2DF8C42W MX-YH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14	5860	82040
16	4K全景人体结构 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86Q FYH/S-XSY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37	1600	59200
17	三目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8447H /FS/X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台	2	4900	9800

18	枪机电源	海康威视	DS-2FA1220-LL-H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个	116	35	4060
19	网络控制键盘	海康威视	DS-1600K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6900	6900
20	视频综合拼控平台一体机（24进108出）	海康威视	DS-B30-S11、DS-B30-04HI*6、DS-B30-04H0*5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32000	132000
21	刻录机	天地伟业	TC-P805B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54000	54000
22	人证合一智能访客机	伯安云智	BA-XC-100V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49850	49850
23	门禁控制器	伯安云智	BA-XC-02N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10	2100	231000
24	单门磁力锁	伯安云智	BA-J10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个	102	120	12240
25	双门磁力锁	伯安云智	BA-J20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个	102	240	24480
26	读卡器	伯安云智	BA-B80C-CPU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204	750	153000
27	开门按钮	伯安云智	T-01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个	204	130	26520
28	发卡器	伯安云智	BA-CPU-F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945	945
29	CPU卡	伯安云智	白卡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张	1000	16	16000
30	巡更棒	伯安云智	BA-6200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台	4	975	3900

31	巡更通讯底座	伯安云智	BA-6200Z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个	1	840	840
32	巡更点	伯安云智	ID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个	50	18	900
33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600路）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套	1	210000	210000
34	出入口系统管理平台	伯安云智	V1.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套	1	3000	3000
35	巡更系统管理平台	伯安云智	V1.0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套	1	3000	3000
36	实现各子系统间的无缝集成、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			技术参数详见 投标文件	项	1	133500	1335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叁佰捌拾柒万</u> 元 人民币小写： <u>3870000</u>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胡爱国	技术负责人
2	孙培分	项目经理
3	于大千	项目副经理
4	于长海	技术工程师
5	王磊	施工员
6	侯立艳	资料员
7	梁军	造价员
8	苑霞	质检员
9	邸敏	安全员
10	于瑞军	材料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量保证期

为了达到“至诚至信的完美服务、百分之百的用户满意”。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满足业主的使用功能，协助业主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维护。我公司对本工程承诺质保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3 年”。

在质保期内我方承诺：

所有设备和软件提供 3 年的质保，并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方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和日常运维管理。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按照采购人需求选派专业技术检测人员对所供设备、系统进行定期巡检（除早晚高峰定时巡检外）。负责监测、故障接报、组织抢修等工作。每月提交一次巡检、维护情况报告。在早高峰（7 点至 9 点）、晚高峰（17 点至 19 点）前一小时对系统和所有设备分别进行一次巡检。

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重点保障时期，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现场值守人员。

7×24 小时响应故障通知；我方接到故障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活动期间，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修复后，对其进行及时复盘，并提交相应的报告文档。

在系统质保期内我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服务。

我方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在出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等情况时，我方除开展紧急故障修复外，还该提供应急预案，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

保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连续出现 2 次同样故障，我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在质保期内，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于 4 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我方承担全部软硬件的维护、更换费用。更换后的设备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设备超出原厂免费质保期的，由我方向原厂采购保修维护服务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我方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

2 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1 售后服务体系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的内涵已经渐渐由传统的质量竞争、功能竞争和价格竞争向包括品牌竞争、服务竞争在内的更多更深的层次发展，竞争者为了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不仅仅满足于提供产品，更愿意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针对本工程，我公司制订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与众多生产厂家有着长期合作，对易损易耗品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可随时了解用户及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准确解决系统故障。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在设计、工艺、材料等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和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地问题时，我公司均将提供相应的修理或更换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2 售后服务队伍

我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的系统工程师以及经验丰富的施工安装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维修服务队伍，随时向用户提供最新的有关先进技术，以使用户的应用系统得到不断的技术升级与更新，为用户开发更多的应用功能，使系统工程投资得到最好的回报。

2.3 售后服务层面

2.3.1 公司总部服务支持

公司总部有专门售后服务部门，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部门具有完备的技术力量，可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专职人员承担，热线服务，限时反应。

我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以便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户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本公司的及时响应。我们将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提供具体的实质性的售后服务措施。

我们将在用户提出要求及问题后,7×24小时电话支持,现场响应、故障诊断及排除,最佳使用环境建议、备件提供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2.3.2 工程现场售后服务

我公司在本工程结束后,会指定专门的人员,在现场进行试运行的保驾护航。

2.3.3 产品厂商的售后服务

采用合格产品,按照规范施工,经过正规测试的布线系统有很高的可靠性。对于作为验收后的服务,我公司此次投标所选择的品牌生产厂家对用户的服务如下:

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对设备安装工程应实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对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对误操作造成的损坏产品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2.4 维护反应时间

如系统发生故障,我方在7×24小时响应故障通知;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应在1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故障应在2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活动期间,一般故障应在半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应在1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修复后,对其进行及时复盘,并提交相应的报告文档。

我公司提供的客户回访维护制度。我们以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进行系统的售后服务工作,对合同设备向客户提供质保期内免服务费保修。

我公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内容和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最终用户。

3 备品备件

我公司与众多生产厂家有着长期合作,对易损易耗品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可随时了解用户及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准确解决系统故

障。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